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4

部门名称：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
门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政府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区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区土地、矿产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土地、矿产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土地、矿产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

置全民所有土地、矿产资源资产。负责土地、矿产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区土地、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省和市土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土地、矿产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土地、矿产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土地、矿产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和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土地、矿产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土地、矿产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乡村规划编制与实施。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用途转用审查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

出重大备选项目。组织拟订全区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城乡规划的实施管理工作。负责依法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提出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城乡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城乡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十）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十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二）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承担压覆矿产资源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会

同有关部门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 and 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四）推动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上级制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五）负责全区范围内村庄规划的审批。

（十六）受市资源规划局委托负责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山海关古城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不含跨区域的道路、管线等市政设施项目）的城乡规划许可、核发规划条件和规划条件核实。

（十七）负责对矿业权设立、变更、延续、转让、注销登记及矿区范围审批出具核查意见。

（十八）负责依法查处本辖区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十九）负责市政府授权或委托的开发区、园区范围内的土地处置；承办市政府授权或委托的其他范围内的土地处置。（二十）负责本辖区内的所有不动产登记业务（不含海域使

用权登记)、权籍调查审核、档案管理、信息查询服务和权属纠纷调处等工作。

(二十一)组织查处全区土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方面的相关违法案件。负责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未批先建违法建设巡查及处罚,已批建设项目的跟踪监督管理及擅自改变规划违法建设的处罚。

(二十二)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起草相关政府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全区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十三)组织全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二十四)负责全区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并报省林业草原局批准后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区属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负责全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上级关于湿地保护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二十五）负责监督管理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全区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贯彻实施上级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二十六）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二十七）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八）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九）落实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全区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三十）指导全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三十一）指导全区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区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三十二）“负责落实行业管理责任，落实林木所有者、经营者主体责任，组织指导林业系统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林木管护工作；负责落实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相关防护标准，指导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区林业局）林业管理股承担林业系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职责。

（三十三）监督管理林业中央、省、市和区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全区林业预算内投资、中央、省、市和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三十四）负责全区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

(三十五)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股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三十六)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	财政拨款
2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国营林场	事业	财政差额拨款
3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房屋征收中心	事业	自收自支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32.8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38.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22.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12.5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578.8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8.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90.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68.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66
	30			61	
总计	31	2,897.82	总计	62	2,89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汇总）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8.97	2,418.65					1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4	52.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0	5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	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7	46.37					
20808	抚恤	1.74	1.7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4	1.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2	5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12	50.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5	22.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87	27.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6.54	416.5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45.11	345.11					
2110401	生态保护	345.11	345.11					
21105	天然林保护	67.47	67.47					
2110507	停伐补助	67.47	67.47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3.96	3.96					
2110602	退耕现金	3.96	3.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2.80	922.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5.29	205.2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5.29	205.2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4.65	84.6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4.65	84.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39	362.3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6	1.0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1.32	361.32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70.48	270.48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0.48	270.48					
213	农林水支出	597.04	596.94					0.1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93.57	593.47					0.1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1.36	31.3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98.24	198.2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63.97	363.87					0.10
21305	扶贫	3.46	3.46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46	3.4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5.32	345.09					10.2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55.32	345.09					10.22
2200101	行政运行	355.32	345.09					10.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2	34.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2	34.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2	34.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合计	2,890.15	707.28	2,18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4	52.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0	5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	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7	46.37				
20808	抚恤	1.74	1.7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4	1.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2	5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12	50.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5	22.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87	27.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8.67		438.6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45.11		345.11			
2110401	生态保护	345.11		345.11			
21105	天然林保护	89.60		89.60			
2110507	停伐补助	89.60		89.6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3.96		3.96			
2110602	退耕现金	3.96		3.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2.80		922.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5.29		205.2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5.29		205.2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4.65		84.6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4.65		84.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39		362.3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6		1.0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1.32		361.32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70.48		270.48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0.48		270.48			
213	农林水支出	812.55		812.55			
21302	林业和草原	809.09		809.0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2.05		162.0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4.86		34.86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50.00		5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99.21		199.2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62.98		362.98			
21305	扶贫	3.46		3.46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46		3.4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78.85	570.00	8.8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78.85	570.00	8.85			
2200101	行政运行	572.40	570.00	2.4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6.45		6.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2	34.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2	34.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2	34.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8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32.8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74	52.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12	50.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16.54	416.5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22.80	289.94	632.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11.75	811.7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52.27	352.2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42	34.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18.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40.63	2,007.77	632.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3.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2	1.6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3.6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42.26	总计	64	2,642.26	2,009.39	632.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汇总）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07.77	480.70	1,527.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4	52.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0	5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	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7	46.37	
20808	抚恤	1.74	1.7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4	1.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2	5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12	50.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5	22.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87	27.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6.54		416.5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45.11		345.11
2110401	生态保护	345.11		345.11
21105	天然林保护	67.47		67.47
2110507	停伐补助	67.47		67.47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3.96		3.96
2110602	退耕现金	3.96		3.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9.94		289.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5.29		205.2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5.29		205.2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4.65		84.6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4.65		84.65
213	农林水支出	811.75		811.75
21302	林业和草原	808.29		808.2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2.05		162.0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4.86		34.86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50.00		5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98.41		198.4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62.98		362.98
21305	扶贫	3.46		3.46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46		3.4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2.27	343.42	8.8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52.27	343.42	8.85
2200101	行政运行	345.82	343.42	2.4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6.45		6.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2	34.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2	34.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2	34.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9.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8.53	30201	办公费	1.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7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5.28	30205	水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37	30206	电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9	30211	差旅费	3.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20	30229	福利费	3.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			
人员经费合计		445.81	公用经费合计					3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汇总）

2021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9		1.80		1.80	0.19	0.90		0.90		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2.86	632.86		632.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2.86	632.86		632.8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39	362.39		362.3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6	1.06		1.0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1.32	361.32		361.32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70.48	270.48		270.48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0.48	270.48		27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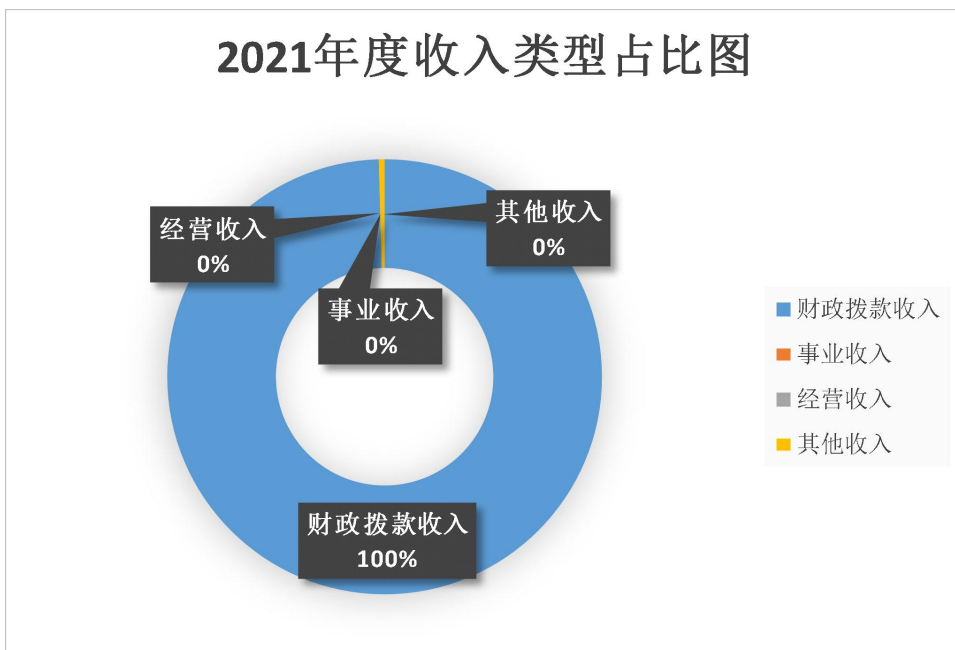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897.8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58.66 万元，降低 8.2%，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林业相关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林场本年度无事业收入和财政存量资金拨款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428.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18.65 万元，占 99.6%；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10.32 万元，占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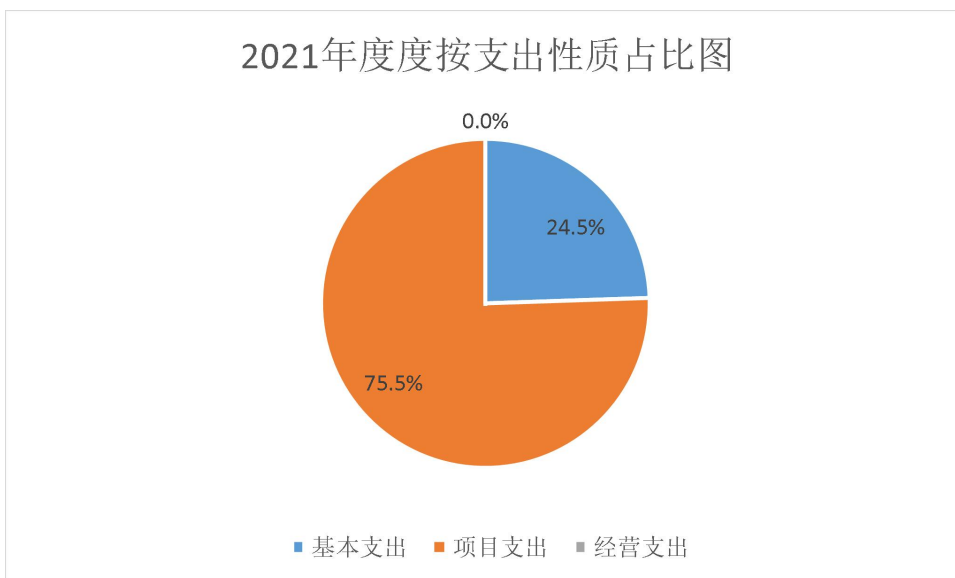
2021年度收入类型占比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890.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7.28 万元，占 24.5%；项目支出 2182.88 万元，占 75.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

2021年度按支出性质占比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18.65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47.43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本年新增政府性基金项目拨款，2021 年征收中心归属至自然资源部门，上年度本部门决算数据不含征收中心；本年支出 2640.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0.13 万元，增长 36.1%，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本年新增政府性基金项目拨款，2021 年征收中心归属至自然资源部门，上年度本部门决算数据不含征收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85.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5.44 万元，降低 21.4%；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本年林业相关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本年支出 2007.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27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1 年征收中心归属至自然资源部门，上年度本部门决算数据不含征收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上年林业项目结存资金在本年度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32.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2.86 万元，增长 632.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本年度增加政府性基金项目拨款；本年支出 632.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2.86 万元，增长 632.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本年度增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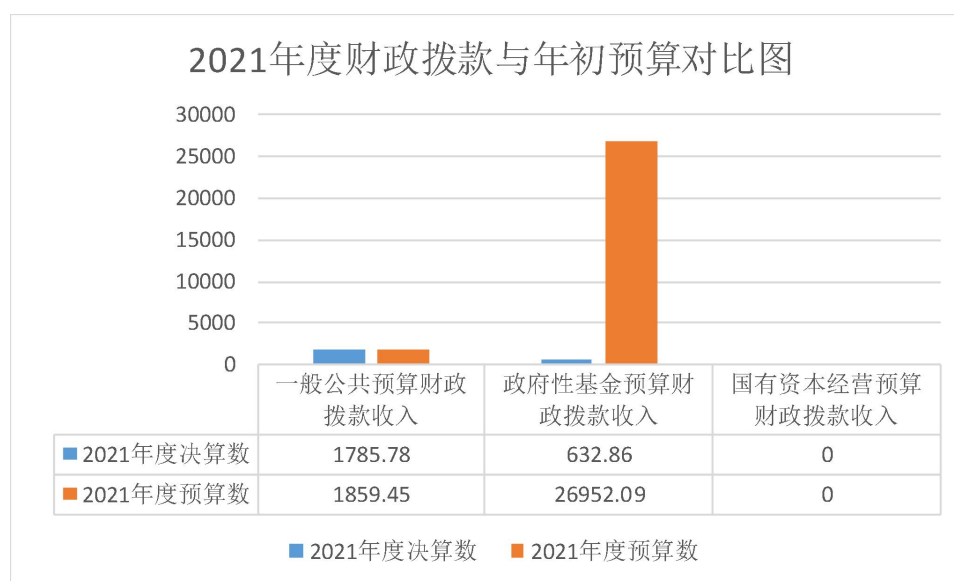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1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比年初预算减少 26392.8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政府性基金项目拨款大幅度减少，林业项目资金拨款减少；本年支出 264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比年初预算减少 26170.9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大幅度减少，本年林业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6.0%，比年初预算减少 73.66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本年林业项目资金拨款减少；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8.0%，比年初预算增加 148.32 万元，主要是上年林业项目结存资金在本年度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35%，比年初预算减少 26319.23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政府性基金项目拨款大幅度减少；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35%，比年初

预算减少 26319.23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大幅度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40.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74 万元，占 2.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0.12 万元，占 1.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416.54 万元，占 15.8%，主要用于生态保护和停伐补助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922.80 万元，占 34.9%，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征收中心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811.75 万元，占 30.7%，主要用于扑火队经费和林业补偿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352.27 万元，占 13.3%，主要用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4.42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0.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5.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4.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土地补偿。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3%，较预算减少 1.09 万元，降低 54.7%，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1.30 万元，降低 59.1%，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 0.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0%。较预算减少 0.90 万元，降低 50.0%，主要是例行节约，严控支出；较上年减少 1.30 万元，降低 59.1%，主要是例行节约，缩减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9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90 万元，降低 50.0%，主要是例行节约，严控支出；较上年减少 1.30 万元，降低 59.1%，主要是例行节约，缩减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19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9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例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4 个，共涉及资金 716.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

额的 100.0%。组织对 2021 年度征地拆迁成本、环城绿化补偿费等 7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32.8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0 年森林资源培育专项中央基建投资-沿海防护林工程项目、环城绿化补偿费及专业扑火队经费项目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0 年森林资源培育专项中央基建投资-沿海防护林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0 年森林资源培育专项中央基建投资-沿海防护林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2.05 万元，执行数为 13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拨付到位，我单位按照要求支付，经过上级部门的审计，符合财务规定，根据工作数量与工作质量拨付资金，做到年初有预算，年底有决算。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和措施，做到严格不超标，在项目结束后，由上级部门进行审核。

2021 年度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0 年森林资源培育专项中央基建投资-沿海防护林工程			
	主管部门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0	132.05	132.05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32.05	132.0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提升绿化和生态建设水平		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提升绿化和生态建设水平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2641 亩	2641 亩	13	1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3	12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未发放	12	11
		成本指标	每面补助金额	500 元	500 元	12	11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质量, 促进林业持续发展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8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9%	1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 得 10 分; 项目尚未完成, 预算执行率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得 7 分, 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得 5 分, 小于 60%不得分。	100%	100%	10	10
	总分（共计 100 分）						
评价等级（优：90（含）-100 分；良：80（含）-90 分；中 60（含）-80 分；差：60 分以下）							优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2）专业扑火队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业扑火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8.24 万元，执行数为 198.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拨付到位，我单位按照要求支付，经过上级部门的审计，符合财务规定，根据工作数量与工作质量拨付资金，做到年初有预算，年底有决算。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和措施，做到严格不超标，在项目结束后，由上级部门进行审核。

2021 年度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业扑火队经费						
	主管部门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200	198.24		198.24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198.24		198.24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按月支付工资，保障人员正常工作。 2、按计划支付保险等，保障人员正常工作。		1、按月支付工资，保障人员正常工作。2、按计划支付保险等，保障人员正常工作。			9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指标 1 巡查保护林地面积	77880 亩	约 77880 亩	7	7	
			指标 2 森林防火日常巡查次数	≥2 次	约 10 次以上	7	7	
		质量指标	指标 1 当年实际日常巡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8	8	
			指标 2 森林火灾发生率	≤ 0.03%	0	8	8	
		时效指标	指标 1 队员工资保障率	100%	100%	7	7	
			指标 2 火灾扑灭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200 万元	198.24	6	6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降低火灾损失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15	14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森林覆盖率	≥ 37.8%	约 37.8%	15	14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8%	95%	10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得 10 分；项目尚未完	100%	100%	10	10	

			成, 预算执行率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7分, 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 小于60%不得分。				
	总分(共计100分)						96
	评价等级(优: 90(含)-100分; 良: 80(含)-90分; 中60(含)-80分; 差: 60分以下)						优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3) 环城绿化补偿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环城绿化补偿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44.24万元, 执行数为244.24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资金拨付到位, 我单位按照要求支付, 经过上级部门的审计, 符合财务规定, 根据工作数量与工作质量拨付资金, 做到年初有预算, 年底有决算。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和措施, 做到严格不超标, 在项目结束后, 由上级部门进行审核。

2021 年度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城绿化补偿费			
	主管部门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二、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280.2	244.24	244.24	1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80.2	244.24	244.24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增加绿化率, 改善生态环境。2、给农民发放补偿, 促进农民增收, 维护社会稳定。		1、增加绿化率, 改善生态环境。2、给农民发放补偿,		96%

			促进农民增收，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指标 1 环城绿化面积	≥ 2100 亩	约 2100 亩	8	8	
			指标 2 绿化补偿乡镇个数	3 个	3 个	8	8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绿化覆盖率	≥ 70 棵/亩	70 棵/亩	8	8	
			指标 2 绿化补偿发放的准确性	100 %	100%	8	8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绿化补偿款发放的及时性	100 %	90%	9	8	
		成本指标	指标 1 环城绿化补偿成本	280.2 万元	244.24 万元	9	8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农民增收	促进	促进农民增收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生态环境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得 10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得 7 分，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得 5 分，小于 60%不得分。	100 %	100%	10	10	
	总分（共计 100 分）						96	
	评价等级（优：90（含）-100 分；良：80（含）-90 分；中 60（含）-80 分；差：60 分以下）						优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1年本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共31个，其中评价等级为“优”项目31个，“良”项目0个，“中”项目0个，“差”项目0个，评优率为100.0%。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88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7.55万元，增长27.6%。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财政压减第四季度拨款。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6.66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6.8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6.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6.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比上年增加4辆，主要是因机构改革，2021年征收中心归属至自然资源部门，该单位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较上年持平；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较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